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52號

聲 請 人 郭憲龍

郭憲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嘉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冠伶

附表： 108年度除字第85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股東姓名	股數
0001	正怡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870013	郭憲龍	247
0002	正怡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870013	郭憲政	83
合 計：1張 / 330股				

